

信息服务合同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话: 010-65870579

乙方: 上海翼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中国信号百大厦 2 楼

电话: 021-62660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决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活动名称: 海尔 2018 年全球供应商大会

活动地点: 世博中心

活动开始/结束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8 日

乙方进场施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进场

二、服务内

2.1 乙方提供与网络部署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2.2 乙方提供高速光纤接入服务:

开通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拆除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活动结束后			
申请地点	申请类型	申请带宽	宽带数量
银厅 CD	商务宽带	50M	1

2.3 乙方将于 3 月 6 日负责将宽带按甲方要求从信息点位送到甲方指定区域内, 如超过此范围乙方将另行收费。

2.4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内的就近电源。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

50 M 宽带服务费用：人民币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端口租赁费：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网络搭建建设费用：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费用共计人民币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3.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3 2018 年 3 月 5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有效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

3.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3.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翼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 1101470852700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合作期内，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帮助乙方与场地方协调。

4.2 甲方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各类信息，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4.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告知第三方。

4.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计划进场施工时间提前一天进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不超过 3000 元的加班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拥有合法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5.2 乙方不得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各类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5.3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因甲方原因或因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人员造成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6.3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例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暴风雨，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约定

8.1 因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目的实现时自行终止。

8.3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合同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 方：上海翼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310017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93777 3100174130

02493777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密码区	+<93/41-0--<<+*</09>9184*+5 96>0-07>14922-3<+++9499/51/ 058<*/2880/6<5+3><4/<09-92> 5/69*4/1>42835125/1>2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			1	7075.4716981	7075.47	6%	424.53

合计					¥7075.47		¥424.5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7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翼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23134775N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706室 021-626609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101470852700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袁文沅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